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 B022 版、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 B030 版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8036、2019025。

2019 年度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采购 T30S	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213	213.79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采购粗碳五、粗碳九、乙腈废水、丙烯等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	190,000	187,924.57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	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7.97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管道配件厂	200	15.73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	200	75.49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	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	21.69
接受劳务	提供检维修服务	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1,200	787.14
接受劳务	提供检维修服务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	199.70
接受劳务	提供检维修服务	大庆石化建设公司	3,000	1,115.52
接受劳务	提供检维修服务	大庆龙化建筑安装公司	1,400	1,108.56
接受劳务	提供检维修服务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6.22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丙烯协议品、涂覆料等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	1850	2,039.43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销售涂覆料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	0.00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	28.06
利息	利息收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350	218.31
合 计			200,463	193,812.18

根据审计结果，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

计总金额，与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采购原材料，与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关联交易部分金额超预计的原因

2019年，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公司与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有所拓展。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确认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永宁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

2020年4月5日，独立董事收到公司将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与部分关联方因业务拓展金额超出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经审核，认为公司本年度对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